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渝05强清50号之一

申请人：重庆德瀚新应用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

2024年6月17日，重庆德瀚新应用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德瀚基金合伙企业）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德瀚基金合伙企业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德瀚基金合伙企业强制清算程序。德瀚基金合伙企业清算组报告称，2024年4月22日，本院作出（2022）渝05强清50号民事裁定对德瀚基金合伙企业清算方案予以认可。清算组已执行清算方案：德瀚基金合伙企业现有可供清偿财产中有：1. 银行存款8271.92元、2. 项目投资款7笔共计约6852.8927万元、3. 应收账款3笔共计约1052.36万元。清算组审查确认的债权有320922.58元。清算组已清偿部分清算费用，项目投资款和应收账款仍在诉讼、执行过程中。因诉讼、执行耗时过长，清算组申请先终结清算程序后继续履职直至清算完毕。清算组根据执行情况制作了《德瀚基金合伙企业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请求本院终结德瀚基金合伙企业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德瀚基金合伙企业清算组按照本院确认的清算方案执行清算工作。德瀚基金合伙企业清算组制作的《德瀚基金合伙企业清算报告》符合相关规定，本院予以确认；确认后，本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清算组在清算程序终结后继续履职直至清算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重庆德瀚新应用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制作的《重庆德瀚新应用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报告》；

二、终结重庆德瀚新应用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丽丹

审 判 员 傅 沿

审 判 员 陶 蕾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柴世斌

书 记 员 李 娜